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2026-2027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监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-2027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监测服务项目，**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** 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威世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86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89.8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：苏州威世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单位公章）：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